**原告马广才与被告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第三人闵京哲、刘安财、王福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案的评查报告**

**一、评查案号：（2019）舒评字第34号**

**二、被评查案号：(2018)吉0283民初61号**

评查来源：发改案件（改判）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三、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马广才，男，1963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住舒兰市铁东街道三商店综合楼3单元502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永财，舒兰市连华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舒兰市五桦路2333号。

法定代表人：毛国颜，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政杰，吉林王胜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闵京哲，男，1958年2月16日出生，朝鲜族，住舒兰市铁东街书香公馆1单元202室。

第三人：刘安财，男，1963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诸城市龙都街道沙戈庄居民委员会668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国良，吉林孙国良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王福全，男，1955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住舒兰市吉舒街富兴委六组。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海平，舒兰市司法局溪河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四、原审组成人员及书记员**

审判长 姜成武 人民陪审员 李玉洲 人民陪审员 刘春波

书记员 朴冠蓉

**五、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

马广才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判令被告和第三人立即给付欠原告建筑工程款人民币490,780.80 元及利息，2、 二名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事实与理由：2013年9月26日，原告与第三人签定（订）了一份工程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原告给第三人工地地面铺设混江沙路基和方砖，土方外运和找平，价款为每平方米110元，该项工程是被告所开发及建设，原告于2013年10月末，经被告和第三人验收合格后，并由被告和第三人出示了工程结算单，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490,780.80元，该结算单出示后，原多次找被告和第三人催要此欠工程款，被告和第三人一直以无钱为由推托，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请判令被告和第三人立即给付欠原告工程款490,780.80元。

被告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辩称，1、原被告之间不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舒兰市书香公馆是2011年4月王福全和刘安财个人合伙出资开发建设，答辩人是2011年10月成立的食品加工企业，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销售，舒兰市书香公馆开发建设在先，答辩人成立在后，书香公馆工程不是答辩人开发建设，书香公馆也不是答辩人财产，原告给书香公馆铺地面和答辩人无关。2、原被告之间不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答辩人也从未验收出具工程结算单。原告向答辩人主张工程款错误，应向书香公馆开发人主张，原告诉称2013年工程债务，其主张已过诉讼时效。综上，请依法驳回原告对答辩人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闵京哲辩称，我找的原告要的铺地面工程，之前我和王福全、冯辉说过铺地面的事儿，冯辉说没钱，我当着原告的面给王福全打的电话，原告直接了电话，后原告跟王福全说干吧，地面下雨下雪都进不去，冯辉去看过好几回，干完活把这个帐下到金石食品有限公司的帐上了，他已经验收完了。

第三人刘安财辩称，本人开始不知道这个事情，后来听说我到金石食品公司要过钱，不知道是因为刘安财将股权百分之百转给冯辉，冯辉直接经营，后来因为冯辉违约，欠刘安财1600多万，所以刘安财又将股权收回，所以这件事刘安财当时不在舒兰，不在经营，他已经转出去了，只是后来听说要这笔钱，事实就是这样。

第三人王福全答辩，书香公馆开发一开始是刘安财和王福全合作开发的，在2012年12月10日金石食品有限公司与吉林市华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冯辉）签订了一份股份转让合同，将金石全部股份转让给冯辉，在转让协议第十项规定，甲方所转让的股份包括书香公馆楼盘两座，楼盘的继续建设应该是由金石食品有限公司后来的接盘人接手了，与王福全没有任何关系了。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1、原告与被告之间是否存在建设施工合同关系；2、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3、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否超出诉讼时效。

原告马广才针对焦点和自己在诉讼主张向本院举出以下证据：

1、企业信息一份，证明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档案，证明被告的主体资格

2、工程承包合同一份，证明甲方是舒兰市书香公馆受金石公司委托，代理人闵京哲和原告签的合同；

3、企业股份转让协议书一份，证明金石公司股东刘安财把金石食品有限公司转给冯辉，该公司为吉林市华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该转让条款的第10条确定了书香公馆所开发的楼盘应该各承担50%；

4、原告在金石公司所干活的验收报告单，并且有王福全签字，且有金石公司转让的冯辉签批了工程款490780.8元，可以入金石公司的财务帐，同时该报告单明细表中有金石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闵京哲签字；

5、吉林省金石食品公司给原告打的工程款2万元的电子渠道信息，说明原告是给金石公司干活。

经被告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质证：对证据1有异议，金石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毛国颜；对证据2的真实性有异议，合同是否真实金石公司不清楚，对所要证明问题有异议，该合同当中没有金石公章，也没有金石法定代表人签字，闵京哲也没有金石公司的委托书，且施工地点并非金石公司厂区，不能证明该合同与金石公司有关，也证明不了闵京哲是金石公司的代理人，闵京哲并不是我公司的人员，他是书香公馆王福全和刘安财个人建造，他们之间的个人关系，与金石公司无关；对证据3的真实性有异议，没有看到原件，对所要证明问题也有异议，乙方是吉林市华辉商贸公司而不是冯辉，从原告提交的金石公司信息表来看，金石公司是现金出资，成立在书香公馆建设之后，公司档案财产并没有书香公馆，金石公司的股份并不包括书香公馆财产，该合同第十条有明确体现，该书香公馆是刘安财、王福全个人所建，该财产为刘安财、王福全各占50%，且股份转让并没有履行；对证据4的真实性有异议，这是一份复印件，且在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吉02民终3591号民事案件中，原告出示，中院依法不予采信；对证据5对所要证明问题有异议，并非我公司帐号汇款，不能证明是我公司支付。

经第三人闵京哲质证： 对证据1无异议；对证据2真实性无异议，确实是我签的，是冯辉和王宝全同意的情况下我签的；对证据3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据4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据5真实性无异议，原告找不到冯辉，当时是我给冯辉打的电话要的钱。我和原告找到冯辉，将合同都将给冯辉了，后我跟原告说，以后你不要来找我了。

经第三人刘安财质证：对证据1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据2不予质证，刘安财当时不知道；对证据3、4真实性均无异议；对证据5真实性无异议，当时我不知道。

经第三人王福全质证：对证据1—5均无异议。

本院认为，原告所举的证据1因与被告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所举证据相矛盾，对其真实性本院不予确认；证据2被告虽然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有异议，但被告亦未提供相反证据推翻此证据，对其真实性本院予以确认；证据3与本案无关，本院不予评判；证据4中的舒兰市金石食品有限公司现金报销审批单，经审查系复印件，对其真实性本院不予确认；证据4中的2013年11月5日出具的经第三人闵京哲签字的书香公馆砼（方砖）工程量清单，总计工程款490,780.80元，该书证上有第三人王福全于2014年1月15日书写的经验收属实签字。对其真实性本院予以确认；证据5因被告所证明的问题有异议，本院对此凭证的真实性本院予以确认。

被告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针对焦点和自己在诉讼主张向本院举出以下证据：

1、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书复印件一份，证明原告施工地点书香公馆是王福全、刘安财2011年4月份个人合伙开发的，地点为舒兰一中北侧；

2、金石公司企业信息一份，证明金石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12日，在书香公馆建设之后，厂址位于舒兰市五桦公路2333号和书香公馆小区不是同一地点，原告主张给金石公司修建错误，金石公司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并非房地产开发；

3、吉林中院2017吉02民终3591号民事判决一份，证明该案审理时原告出庭，证明书香公馆与金石公司是一家，并出具了本次开庭提交的本案证据4，吉林中院依法不予采信；

4、吉林市晨轩商贸有限公司诉舒兰金石有限公司裁定（2015舒民二初字第554号）一份及案件起诉书，证明原告方主张的冯辉与刘安财存在的股权转让不正确，且晨轩公司与金石公司的股权转让并未履行；

5、舒兰市人民法院2017吉0283民初995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证明王福全并非我公司股东，也非我公司职员，无权代表我公司。

经原告马广财质证：对证据1真实性无异议，洽洽能够证明刘安财、王福全存在建设工程之间的因果关系，因为刘安财是金石公司的股东，因此把金石公司需要开发的书香公馆承包给王福全；对证据2真实性无异议，能够证明刘安财是金石公司的股东；对证据3真实性无异议，洽洽能够证明金石公司对书香公馆承担连带给付煤款的责任，说明书香公馆是金石公司所开发；对证据4、5不发表质证意见与本案无关联性。

经第三人闵京哲质证：对被告所举上述证据均无异议

经第三人刘安财质证：对被告所举上述证据均无异议

经第三人王福全质证：对证据1、2、3同原告质证意见一致，对证据4、5代理人不清楚，是不是股东我也不知道，王福全没交待我，不予质证。

本院认为，被告所举的证据1因与本案无关，本院不予评判；证据2系企业信息，本院对其真实性本院予确认；证据3、5系法律文书，本院对其真实性本院予确认；证据4一部分是法律文书，另一部分是民事起诉状复印件。本院对该份证据的真实性本院予确认；

**六、原审裁判认定事实、理由及主文**

本院确认本案事实如下：

2013年9月26日，原告（乙方）与第三人闵京哲代表的舒兰市书香公馆（甲方）签订了一份工程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居民小区水泥路面罩面工程及小区方砖铺设工程，土方外运和找平，价款为每平方米110元，合同约定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为本工程竣工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先给付乙方人民币20万元，其余工程款一个月内结清。（以物业办公楼为抵押，如一个月内不予结清，甲方自愿将近300平米的物业办公房转让给乙方。如到期不付款，按规定分利计息。）总工程款以最后结算为准。原告于2013年10月10日开工，于2013年11月5日，经第三人闵京哲签字的书香公馆砼（方砖）工程量清单，总计工程款490780.80元，该清单上有第三人王福全于2014年1月15日书写的经验收属实的签字。2014年6月18日被告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原聘用的财务人员江晓峡（已去世）以本人名义给原告转账20000元。原告以被告和第三人闵京哲拖欠工程款为由，起诉来院，请求判令被告和第三人闵京哲立即给付欠原告工程款490780.80元。

另查明：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12日成立。2017年6月14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安财变更为魏德辉，2017年8月7日公司名称由舒兰市金石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2018年7月18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魏德辉变更为毛国颜，股东魏德辉、刘安财。

本院认为，原告为舒兰市书香公馆小区水泥路面罩面工程及小区方砖铺设工程、土方外运和找平工程施工属实，　　　　　　　　　　　　　　　　　　　　　　　　　　　　　　　　　　　　　　　　　　　　　　　　　　　　　　　　　　　　　　　　　　　　　　　　　　　　　　　　　　　　　　　　　　　　　　　　　　　　　　　　　　　　　　　　　　　　　　　　　　　　　　　　　　　　　　　　　　　　　　　　　　　　　　　　　　　　　　　　　　　　　　　　　　　　　　　　　　　　　　　　　　　　　　　　　　　　　　　　　　　　　　　　　　　　　　　　　　　　　　　　　　　　　　　　　　　　　　　　　　　　　　　　　　　　　　　　　　　　　　　　　　　　　　　　　　　　　　　　　　　　　　　　　　　　　　　　　　　　　　　　　　　　　　　　　　　　　　　　　　　　　　　　　　　　　　　　　　　　　　　　　　　　　　　　　　　　　　　　　　　　　　　　　　　　　　　　　　　　　　　　　　　　　　　　　　　　　　　　　　　　　　　　　　　　　　　　　　　　　　　　　　　　　　　　　　　　　　　　　　　　　　　　　　　　　　　　　　　　　　　　　　　　　　　　　　　　　　　　　　　　　　　　　　　　　　　　　　　　　　　　　　　　　　　　　　　　　　　　　　　　　　　　　　　　　　　　　　　　　　　　　　　　　　　　　　　　　　　　　　　　　　　　　　　　　　　　　　　　　　　　　　　　　　　　　　　　　　　　　　　　　　　　　　　　　　　　　　　　　　　　　　　　　　　　　　　　　　　　　　　　　　　　　　　　　　　　　　　　　　　　　　　　　　　　　　　　　　　　　　　　　　　　　　　　　　　　　　　　　　　　　　　　　　　　　　　　　　　　　　　　　　　　　　　　　　　　　　　　　　　　　　　　　　　　　　　　　　　　　　　　　　　　　　　　　　　　　　　　　　　　　　　　　　　　　　　　　　　　　　　　　　　　　　　　　　　　　　　　　　　　　　　　　　　　　　　　　　　　　　　　　　　　　　　　　　　　　　　　　　　　　　　　　　　　　　　　　　　　　　　　　　　　　　　　　　　　　　　　　　　　　　　　　　　　　　　　　　　　　　　　　　　　　　　　　　　　　　　　　　　　　　　　　　　　　　　　　　　　　　　　　　　　　　　　　　　　　　　　　　　　　　　　　　　　　　　　　　　　　　　　　　　　　　　　　　　　　　　　　　　　　　　　　　　　　　　　　　　　　　　　　　　　　　　　　　　　　　　　　　　　　　　　　　　　　　　　　　　　　　　　　　　　　　　　　　　　　　　　　　　　　　　　　　　　　　　　　　　　　　　　　　　　　　　　　　　　　　　　　　　　　　　　　　　　　　　　　　　　　　　　　　　　　　　　　　　　　　　　　　　　　　　　　　　　　　　　　　　　　　　　　　　　　　　　　　　　　　　　　　　　　　　　　　　　　　　　　　　　　　　　　　　　　　　　　　　　　　　　　　　　　　　　　　　　　　　　　　　　　　　　　　　　　　　　　　　　　　　　　　　　　　　　　　　　　　　　　　　　　　　　　　　　　　　　　　　　　　　　　　　　　　　　　　　　　　　　　　　　　　　　　　　　　　　　　　　　　　　　　　　　　　　　　　　　　　　　　　　　　　　　　　　　　　　　　　　　　　　　　　　　　　　　　　　　　　　　　　　　　　　　　　　　　　　　　　　　　　　　　　　　　　　　　　　　　　　　　　　　　　　　　　　　　　　　　　　　　　　　　　　　　　　　　　　　　　　　　　　　　　　　　　　　　　　　　　　　　　　　　　　　　　　　　　　　　　　　　　　　　　　　　　　　　　　　　　　　　　　　　　　　　　　　　　　　　　　　　　　　　　　　　　　　　　　　　　　　　　　　　　　　　　　　　　　　　　　　　　　　　　　　　　　　　　　　　　　　　　　　　　　　　　　　　　　并且该工程已经由第三人闵京哲、王福全签字验收合格。虽然相关的工程承包合同的上面打印的甲方为舒兰市书香公馆,但经调查了解舒兰市书香公馆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及责任主体资格，事实上该合同是由原告与第三人闵京哲签订并实际履行的,故该合同的实际相对人为原告和第三人闵京哲。第三人闵京哲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实际相对人，应当履行合同义务，承担给付工程款的责任。原告请求第三人闵京哲给付工程款的诉讼请求证据充分，且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因2014年6月18日被告原聘用的财务人员江晓峡（已去世）以个人名义给原告转账20000元，原告在庭审中变更诉讼请求，要求给付工程款470780.80元，故第三人闵京哲应当给付原告工程款470780.80元。

因原告举出的证据舒兰市金石食品有限公司现金报销审批单经本院审查系复印件，且被告不予认可，另外，本院根据原告的申请，也未能收集到该证据的原件进行佐证，故本院对该证据的法律效力无法确认。综上，原告请求被告给付工程款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被告主张原告的诉讼请求已过诉讼时效的抗辩理由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第三人闵京哲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给付原告马广财工程款470780.80元；

二、驳回原告马广财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662元，由原告马广财负担300元，由第三人闵京哲负担8362元。

**七、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事实以及意见**

二审期间，闵京哲提供了以下证据：证据一、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会计科长徐宝忠出具的收条五份，证明：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收受售楼款370万元，书香公馆所有权人是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证据二、合作开发协议书，证明：系刘安财、王福全开发书香公馆小区。马广才质证认为：对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无异议，能证明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的刘安财、王福全代表该公司开发了书香公馆。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质证认为对证据一真实性有异议，复印件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徐宝忠非我公司人员，该复印件时间为2011年8月、9月，我公司系2011年10月成立的，闵京哲证明钱交到我公司与事实不符。对证据二真实性有异议，但一审时刘安财、王福全均承认书香公馆是二人合伙建造，故证明刘安财、王福全开发书香公馆的事实无异议。王福全对证据均无异议。证据三、闵京哲申请证人冯辉出庭作证证实：舒兰市金石食品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系一个公司，名字是后变更的。2011年12月-2014年8月冯辉在舒兰市金石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9月将书香公馆工程授权给闵京哲处理。并参加了马广才建设书香公馆住宅小区的结算，确认欠马广才工程款490,780.8元。签字后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人员江晓峡支付了2万元，还剩470,780.8元。其以吉林市华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与刘安财有股份转让协议，此协议已经履行。当时在购买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时包括书香公馆全部资产。闵京哲、马广才对证人证言发表质证意见表示无异议。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对证人证言发表质证意见表示2011年4月王福全和刘安财合伙开发建设的书香公馆小区，2011年10月刘安财个人出资设立了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证人陈述刘安财将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冯辉不正确，从卷中证据来看，当时是吉林市晨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刘安财签订过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中体现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吉林市晨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王福全刘安财开发的书香公馆转让给其50%，该协议中体现了两个财产利益，之后该协议也并未履行，冯辉是否委托闵京哲对书香公馆进行施工，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不清楚，因为书香公馆小区并非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财产，也非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业务范围，且冯辉当庭表示和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利益争议，其和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其证言不真实不应采信，江晓峡个人银行存款，以法律规定应当认定为个人财产，冯辉陈述为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财产，无任何证据证明且与法律规定不符。刘安财、王福全对证人证言发表质证意见均表示无异议。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向法庭提交：证据1.工商档案一份，体现2011年10月10日刘安财申请设立舒兰市金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0月12日核准成立，注册资金60万元，验资报告体现刘安财个人银行存款出资，2013年9月，公司增资94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验资报告体现，该940万元是刘安财个人农业银行缴款，2017年3月，刘安财长春市民信小贷公司，魏德辉签订债券转股权协议，以上证明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10日，经营范围为食品加工，没有任何房产经营范围，出资均是个人银行缴纳，与涉案的书香公馆住宅小区项目没有任何关联。闵京哲发表质证意见表示：没有异议。马广才发表质证意见表示：真实性无异议，证明问题应为舒兰市金石食品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因此马广才所签订协议中，是由前任金石公司冯辉委托闵京哲所签订，至于后一公司成立转为刘安财个人投资，与冯辉所委托的合同没有关系。证据2.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总账明细，证明：固定资产中没有书香公馆住宅小区相关账目科目记载。闵京哲发表质证意见表示无异议。马广才发表质证意见表示：真实性无异议，但该账目是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所制定，书香公馆没有记载在账目之中。证据3.2017年9月26-27日，王福全授权委托书一份、书香公馆锅炉拆迁补偿协议一份。体现书香公馆管网补偿费款归王福全获得。证明：书香公馆在2017年仍然体现是王福全个人财产，相关拆迁补偿归其个人，跟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闵京哲发表质证意见认为无异议。马广才发表质证意见认为：该证据是复印件，来源不清楚，该证据只是王福全和舒兰市制动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书香公馆锅炉拆迁事宜，与本案没有关联性。刘安财发表质证意见表示无异议。王福全发表质证意见表示无异议。本院对闵京哲提供的证据二、三的真实性予以采信，对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提交的证据关联性不予认定。

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对当事人二审争议的事实，本院认定如下：2013年9月26日，闵京哲经冯辉授权处理书香公馆工程事宜。马广才（乙方）与闵京哲代表的舒兰市书香公馆（甲方）签订了一份工程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居民小区水泥路面罩面工程及小区方砖铺设工程，土方外运和找平，价款为每平方米110元，合同约定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为本工程竣工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先给付乙方人民币20万元，其余工程款一个月内结清。（以物业办公楼为抵押，如一个月内不予结清，甲方自愿将近300平米的物业办公房转让给乙方。如到期不付款，按规定分利计息。）总工程款以最后结算为准。闵京哲在合同甲方舒兰市书香公馆代签人处签名。马广才于2013年10月10日开工，于2013年11月5日，经闵京哲签字的书香公馆砼（方砖）工程量清单，总计工程款490,780.80元，该清单上有第三人王福全于2014年1月15日书写的经验收属实的签字。2011年12月-2014年8月，冯辉在舒兰市金石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未作工商变更登记），2013年9月将书香公馆工程授权给闵京哲处理，并参加了马广才建设书香公馆住宅小区的结算。2014年3月17日，冯辉、王福全在舒兰市金石食品有限公司现金报销审批单签字确认欠马广才工程款490,780.8元。签字后舒兰市金石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人员江晓峡于2014年6月18日支付了2万元，还剩470,780.8元未付。

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12日成立。2011年12月11日，冯辉以吉林市华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与刘安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安财将其持有的舒兰市金石食品有限公司100%股份转让给冯辉。刘安财转让的舒兰市金石食品有限公司股份包括（书香公馆）楼盘两栋住宅楼的投资，两栋住宅楼的投资盈利，王福全和舒兰市金石食品有限公司各得50%，舒兰市金石食品有限公司的盈利由冯辉承受。2017年6月14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安财变更为魏德辉，2017年8月7日公司名称由舒兰市金石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2018年7月18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魏德辉变更为毛国颜，股东魏德辉、刘安财。

本院认为，马广才施工的舒兰市书香公馆居民小区水泥路面罩面工程及小区方砖铺设土方外运和找平工程，经冯辉、王福全签字确认工程款数额，理应得到偿付。关于工程款支付主体问题，2011年12月11日，冯辉以吉林市华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与刘安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安财将其持有的舒兰市金石食品有限公司100%股份转让给冯辉。刘安财转让的舒兰市金石食品有限公司股份包括（书香公馆）楼盘两栋住宅楼的投资，两栋住宅楼的投资盈利，王福全和舒兰市金石食品有限公司各得50%，舒兰市金石食品有限公司的盈利由冯辉承受。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虽辩称该协议未履行，但对该协议的真实性未予否认，故依此协议及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信息可见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应承担本案所涉书香公馆工程款的付款义务。且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拒不提供2014年3月17日的财务凭证及账目，有理由推定其持有马广才主张的对其不利的证据，即2014年3月17日，冯辉、王福全在舒兰市金石食品有限公司现金报销审批单签字确认欠马广才工程款490,780.8元。签字后舒兰市金石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人员江晓峡于2014年6月18日支付2万元的职务行为更是对此有利的佐证。

综上所述，闵京哲的上诉请求成立，予以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2018）吉0283民初61号民事判决；

二、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马广才工程款470,780.8元；

三、驳回马广才其他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17,024元，由吉林省金石食品有限公司负担16,724元，由马广才负担3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八、办案人申辩意见**

二审过程中当事人提供了新的证据，导致案件事实的认定发生了变化。

**九、评查意见**

当事人提供新的证据导致案件事实认定发生改变。

评查小组